

# 網上生命讀經

•

## 第七十一篇 人的不義與神的義

在馬太二十七章，我們看見人的不義與神的義之間的對比。在基督釘十字架的事上，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。我們需要非常清楚的看見這事。

### 人的不義

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曾指出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六小時。前三小時，祂受人對付；後三小時，祂受神對付。在二十七章，人對主耶穌所作的一切，都是不義的。不僅彼拉多對主耶穌不義，猶太首領對祂也不義。他們不義的捉拿基督，也不義的審判並捆绑祂。宗教首領對主所作的一切，都是不義的。當然，猶大出賣主耶穌也是不義的。羅馬兵丁對待祂也不義。他們的戲弄、吐唾沫、鞭打，乃是不義的。此外，他們強迫古利奈人西門背主的十字架也是不義的。因此，在人一面，沒有一樣是義的。

### 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

讚美神，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！人只能到此為止。人能惡待主，把祂這逾越節的羊羔釘在十字架上。人對主耶穌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為著帶進神的義而鋪路。在人一面，一切都是黑的，但在神一面，一切都是白的。在人一面，一切都是不義的，但在神一面，一切都是義的。人的不義是為神的義完全得顯明而鋪路。這樣，人的不義就轉為神的義。在基督釘十字架的事上，人的不義完全被暴露；但這帶進了神的義。因此，基督被殺是人的不義藉以帶進神的義的第一條路。

### 基督暴露人的不義

然而，這不是基本的路。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，基本的路是藉著基督。基督將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時，首先暴露人的不義到極點。在所有人類的歷史上，從來沒有一個事例像基督的釘十字架一樣，把人的不義全然暴露出來。我們都知道，任何屬地政府的法庭都有不義。但在屬地法庭所見到的不義，絕不像主耶穌受審判並被釘十字架的事例所暴露的那麼多。主耶穌把人的不義暴露無遺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主在猶大手中被出賣是不義的。長老、祭司長和議會，都是不義的。因此，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事例，在滿了不義這一面是獨特的。幾乎與祂的事例有關的人，都是不義的。每一作法和每一方面，都是不義的。基督顯在這不義的光景中，把人的不義完全暴露出來。

### 基督擔當人的不義

其次，那把人的不義暴露到極點的基督，也擔當了祂所暴露的一切不義。祂首先暴露人的不義，然後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不義。這就像打掃屋子。你若不打掃，也許看不見隱藏在家具下的灰塵。在打掃房間時，灰塵首先被暴露，然後被掃進畚箕。照樣，在逾越節那天，主耶穌首先暴露所有的『灰塵，』就是人一切的不義。然後，祂把祂所暴露的『灰塵』清除了。哦，主耶穌的同在把全宇宙每一粒隱藏的『灰

塵』都暴露了。最終，主耶穌基督自己成了『畚箕，』所有的『灰塵』都收集在祂身上。祂在十字架上的前三小時，是人對付祂的時間，一切的罪，一切的不義，全宇宙的『灰塵，』都放在祂身上。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時，祂是宇宙的『畚箕，』宇宙中一切的『灰塵』都聚集在其中。因此，人一切的不義被暴露之後，就被十字架上的基督擔當了。這就使一切豫備好，讓公義的神進來審判不義的人，以及他們一切的不義。

沒有黑的，白的就不能清楚的顯明出來。因為一切的『灰塵，』一切人的不義，都放在十字架上，這一步就豫備好，叫神的義得以啟示出來。若沒有這麼多的不義，就不可能叫這麼多的義顯明出來。人類所有的不義堆積在十字架上的主身上，使神的義能得著顯明。公義的神藉著審判這一切的不義，進來執行祂的義。因這緣故，藉著基督，人的不義至終轉為神的義。藉此我們就得救了。

基督乃是轉捩點。人的不義藉著基督轉為神的義。首先，基督暴露了人的不義，然後為著神公義的審判，祂親身擔當了祂所暴露人一切的不義。今天你仍在人的不義裏，或是你如今在神的義之下？阿利路亞，我們得救的人是在神的義之下。

### 神的義在福音裏

義這件事乃是福音真理重要的一面。這是非常基本的，因為這是我們得救的根據和基礎。我們的救恩在於神的義這穩固的磐石。羅馬一章十六、十七節說，『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與信。』因著神的義，福音就有大能拯救每個相信主耶穌的人。基督的福音如此有能力，不是因著神的愛，也不是因著神的恩，乃是因著神的義。

按律法說，愛和恩都能變動，但是義，尤其是神的義，卻不能變動。蓋恩夫人曾說，即使神要對她的得救改變心意，祂也不能，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審判了她。藉著基督作我們的代替，我們已經按著義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。因此，神必須拯救我們。神是公義的神。因為祂已經按公義，公平的對付了我們，如今祂就有義務拯救我們。我們能放膽對祂說，『神阿，現在我不是談你的愛或你的恩，乃是談你的義。我訴之於你的義。照著你的義，你必須拯救我。你若不拯救我，這就是你無義了。』我們若對神這樣說，祂會回答說，『我當然必須拯救你。』

沒有一件事像神的義那樣約束神。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說，『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。』倘若神的公義可以挪去，祂的寶座就會傾倒。我們能說，『讚美主！即使神要改變祂的心意，祂也不能，因為祂是公義的神！』這是何等有意義！

### 義、愛和恩

義，或公平，是法律的問題。反之，愛是情感的問題。我若愛你，我可以關切你。我若不愛你，我可以忘記你。許多基督徒喜歡引用約翰三章十六節，這節說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不錯，神這樣愛世人，但祂的愛不像祂的義那麼穩固。當然神不會改變祂的愛。但假定祂的愛真的改變了；神有權利改變祂的愛，卻沒有權利改變祂的義。不論神愛我們或丟棄我們，祂都沒有錯。祂恩待我們或不恩待我們，也沒有錯。恩典是神意願的問題。在馬太二十章，主告訴彼得，祂要給那後來的，和那先來的同樣的賞賜。這是主意願的問題，並沒有甚麼不對。但公義不是情感或意願的問題，乃是法律的問

題。法律的問題與執法，立法有關。神的福音完全是法律的問題，神聖立法的問題。神公正的拯救了我們。當然，神的救恩是憑祂的愛起始，並藉神的恩成就的。然而，最終產生了祂的義。因此，我們今天所領受的救恩，不僅僅是愛或恩的問題，也是神的義的法律問題。我們的救恩已經由神的義蓋印並證實了。現在連神自己也不能改變我們的救恩。

### 神的國建立在義上

神的國乃是建立在這義上。你看見人的不義和神的義，人的國和神的國之間的對比麼？人的國不是建立在義上，這事實已在羅馬總督彼拉多對待主耶穌的作法上完全暴露了。馬太在二十六章完全暴露了彼得天然生命的軟弱，在二十七章暴露了人的不義。甚至在基督安葬之後，也看見人的不義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到彼拉多那裏，對他說，『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迷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，三日後我要復活。所以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，免得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，就告訴百姓說，祂從死人中復活了。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，比先前的就更厲害了。』（太二七63~64。）彼拉多回答說，『你們帶著衛兵去罷，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。』（太二七65。）彼拉多對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回答是不義的。後來，在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五節，祭司長和長老賄賂兵丁，捏造謊言否認基督的復活。這表明羅馬兵丁也是不義的。因此，關於屬人政權的記載滿了不義。這暴露一個事實，人的政權是建立在不義上，但神的政權是建立在義上。義乃是神國穩固的根基。我們是在神的義之下得救的。因此，我們救恩的根基是穩固的。

在二十七章，我們看見了人的不義和神的義，讚美主，至終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！我們從前在人的不義裏，但如今我們在神的義之下，並在神的國裏。神的國是義的國，我們乃是祂國裏義的子民。

報 告

